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环建〔2021〕1号

关于湛江机场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湛江机场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湛江机场高速公路项目起点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山塘村（位于调顺大桥工程终点），终点位于吴川市塘缀镇雅兰村位置的湛江新机场，路线直接对接航站楼前机场环路，线路全长24.865km，设计车速120km/h，双向6车道，采用沥青砼路面，建设相应配套的桥梁工程、立交工程等。新建段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，改建段以“桥梁+路基”方式共2处穿越了雷州青年运河支渠四联运河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。项目总投资约38.5亿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539.6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及我局吴川分局、坡头分局的意见，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

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，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合理组织安排施工，优化施工场地布置，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加强车辆运输管理，防止施工噪声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。产生高噪声的施工应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间内进行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二）严格施工期废水处理，防止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施工临建区布设须远离塘缀河、雷州青年运河等饮用水源保护区，施工工地产生的泥浆水、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须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得外排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环境管理，采取围挡施工、压实覆盖、封闭作业、洒水抑尘、物料遮盖、沥青混凝土采用密封罐车运输、加强运输车辆管理、控制沥青摊铺时间等措施，防止施工扬尘、沥青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。施工余泥渣土、建筑垃圾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；物料堆场采取临时防风、防雨施避等措施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基本农田保护，施工完毕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，防止项目施工对沿线生态环境造成影响。

（五）运营期加强沿线绿化、路面养护和交通管理，做好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，加强沿线声环境敏感点交通噪声影响跟踪监测，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，防止交通噪声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并

设置路面（桥面）雨水径流收集系统、应急事故池，制定完善的危险品运输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并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，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防止交通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，其中削坡海围大桥涉及用海手续审批，需待用海手续完成以后才能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2021年1月5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，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、坡头分局，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，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